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長興
被　　告　莊隆志
　　陳政漢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8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0 年12月15日所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編號12第2 順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分配金額2,270,630 元均應更正為1,390,180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系爭分配表編號8 執行費8,000 元、編號13第3 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1,000,000 元均應予易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8,450 元（即原告可得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